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AFASTOR CORPORATION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48 號 10 樓

目錄

壹、會議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捌、附件.....	7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背書保證明細.....	12
附件四、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玖、附錄.....	29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38

壹、會議程序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48 號 10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4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五) 背書(連帶)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92,415,440 元，衡量本公司現行營運規模與獲利狀況，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1.00%，計新台幣 2,004,328 元，及提撥董事酬勞 3.00%，計新台幣 6,012,983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4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00 元，共計新台幣 29,501,332 元，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背書(連帶)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對持股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上限訂定為財務報表淨值 600%，特此說明。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及辛郁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6 頁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4,584,47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 248,813,981 元。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資金運用，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39,128,282 元，其中 29,501,332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500 元，餘數 109,626,950 元以股票發放，每股配發 1.858 元，並優先從 114 年度稅後淨利中分配，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9,685,699 元結轉下期。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同意通過，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為配合本公司上市櫃時程規劃，故修訂相關條文。
- 二、另，為增加公司分派盈餘之彈性，爰依公司法241條規定，增列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作為盈餘分派之方式之。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六。
-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擬自114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109,626,9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962,69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85.8 股，股東分派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配發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拼湊登記，逾期未辦理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配發股票，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將提供作為帳簿劃撥配發/交付之作業費用，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四、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而需變動時，亦擬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 六、提請 公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檢視 2025 年，全球儲存產業迎來供需結構深度調整，疊加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不足、地緣政治情勢緊張、國際貿易與技術競爭加劇等外部變數，企業經營處於「結構性機遇與多重風險並存」的複雜格局，主要具備以下特點：

1. 匯率波動加劇財務管理難度，企業營運面臨挑戰：

2025 年台幣匯率走勢波動明顯，新台幣相對美元呈現升值走勢，美元部位受匯率變動影響，產生匯兌損失，成為年度營運重要財務課題；匯率波動亦連帶影響產業整體成本管控，推升產業鏈優化營運效率之需求。

2. 區域政策與 AI 雲端雙輪驅動，儲存產業進入結構性轉變新階段：

整體儲存產業已迎來由區域基礎建設與全球 AI 雲端需求共同帶動的結構性轉變，整體景氣趨勢明確向上。中國資訊基礎設施持續建置、終端裝置汰換需求升溫，加上大型雲端業者積極擴建 AI 數據中心，雙重動能同步推升儲存產品需求，使得整體市場供需格局出現顯著改變。不僅核心產品供給持續緊俏，也帶動替代儲存方案需求同步提升，整體產業進入供需結構重組的新階段。

3. AI 成為核心驅動力，儲存產品需求呈現時序分化與規模爆發：

需求端以人工智慧產業為最主要成長動能，各類儲存產品需求表現出現明顯時序分化。上半年記憶體需求逐步回溫，下半年隨著新技術與新產品導入，加上 AI 伺服器單機儲存容量需求大幅提升，記憶體需求呈現爆發態勢。快閃記憶體則在下半年需求明顯轉強，主因企業級儲存產品供給緊俏，客戶轉以其他儲存方案因應，整體企業端與雲端需求同步放量，進一步拉動關鍵零組件需求，使整體需求端壓力持續增溫。

4. 原廠與模組廠同步進行結構性調整，核心儲存產品供給更趨緊俏：

供給端自 2024 年末起展開大規模結構性調整，直接加劇市場供給緊俏狀況。快閃記憶體領域供應商陸續實施產能調整，整體市場供給明顯收斂；記憶體領域則出現產能配置轉向，主流原廠將產能集中於高附加價值 HBM 產品，大幅減產一般零售用 DRAM。原廠產能調整疊加 AI 需求爆增，使核心儲存產品供給更為緊張，也連帶讓模組廠面臨備料與排程壓力，整體產業鏈供給調度難度同步提升。

5. 國際貿易與地緣風險持續，產業供應鏈布局更趨謹慎：

國際間半導體領域貿易規範與技術管制持續調整，區域經貿摩擦加劇產業供應鏈不確定性；區域航運情勢影響全球物流運輸，運輸成本與交貨週期波動，對儲存零組件供應鏈營運構成持續挑戰。

6. ESG 與永續經營要求提升，產業營運規範趨嚴：

國際供應鏈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資訊揭露與永續經營管理要求日趨嚴格，客戶端對供應商之永續資格審查更為謹慎，取得長期合作與訂單需強化永續營運體質，成為產業經營重要課題。

因應策略：

1. 建立彈性多元供應體系，靈活因應市場供給變化：

因應整體產業供給緊俏、客戶供應鏈彈性提升之趨勢，本公司彈性調整供應鏈合作策略，拓展多元品牌與供應來源，提供客戶彈性供貨方案，彌補市場需求缺口，強化供應鏈覆蓋率與應變力。

2. 精準調配貨源與庫存管理，優化整體獲利結構：

因應區域市場需求變化帶來之供需不平衡，深化與原廠合作關係以爭取穩定供給；整合集團庫存資源，優化貨源配置，優先滿足高毛利市場與客戶需求，同步提升庫存周轉效率與獲利表現。

3. 聚焦優質客戶經營，建構差異化貨源分配機制：

以掌握市場趨勢、理解客戶真實需求為核心，優先滿足長期穩定合作之優質客戶；因應原廠供給量體調節之狀況，優先保障具穩定合作基礎、良好付款信用之客戶貨源，強化核心客戶黏著度，確保營運效益穩健。

4. 深化數位系統導入效益，紮實推動上市預備作業：

持續發揮 ERP 系統導入效益，推動財務、會計、庫存等核心作業流程標準化，強化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優化，推動運營管理全面契合資本市場規範，助力公司實現長遠、穩健的可持續發展。

5. 拓展海外新興市場布局，落實市場與產品多元化：

持續推動海外市場拓展策略，深耕東南亞等新興市場，降低單一市場依賴度以分散營運風險；持續拓展多元產品代理版圖與通路布局，提升總體營運韌性，海外特定市場已實現獲利，象徵海外布局邁入新階段。

6. 強化 ESG 永續經營能量，符合國際供應鏈標準：

積極建置 ESG 管理機制，強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實務，持續完善永續資訊揭露流程，滿足客戶與供應鏈永續要求，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與品牌價值。

二、實施概況

2025 年全球經濟環境仍面臨復甦力道不足、主要經濟體成長趨緩、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挑戰，企業投資與民間消費傾向保守，雖通膨壓力較往年緩解，惟整體購買力尚未全面回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評估指出，2025 年全球經濟呈溫和成長格局，復甦動能仍相對謹慎。

國際間半導體領域貿易規範持續調整，相關關稅與技術管制措施影響全球供應鏈穩定性，推升零組件成本與貿易作業複雜度，促使產業界重新調整生產與市場布局策略。身為全球科技儲存產業鏈之重要成員，本公司亦積極因應外部環境變動，調整營運節奏與管理策略。

全球供應鏈由集中式長鏈布局，逐步轉向分散式短鏈配置，雖提升供應鏈韌性，卻也增加物流管理、成本控管與資源調度之難度。供應鏈重組與地緣風險相互影響，為企業營運決策帶來多元考驗。

對此，本公司持續強化供應鏈穩定性與彈性，在庫存管理、銷售策略與毛利控管之間取得最佳平衡，提升資金周轉效率，鞏固營運基礎。同時與品牌供應商維持緊密合作，展開前瞻性營運調整，因應全球供應體系變化，強化企業長期競爭優勢。

本公司持續推動數位系統優化，強化流程效率，提升跨部門資料整合與資訊即時性。透過系統升級與數位化管理，經營團隊可即時掌握營運數據、快速擬定決策，有效提升整體營運敏捷度與風險應變能力。

此外，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經貿情勢、原物料與能源價格波動、區域情勢變化、氣候變遷等關鍵營運風險因子，並建立對應機制。同步推動 ESG 永續經營措施，強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面向管理，符合國際供應鏈永續發展趨勢。

2025 年雖面臨總體環境與產業變動之多重挑戰，本公司仍以營運彈性與企業韌性為核心，持續優化營運體質、掌握市場轉機，並為產業長期成長預做準備，朝永續經營與資本市場登錄目標穩健邁進。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192,823 仟元，較 2024 年的新台幣 9,870,862 仟元，減少 6.87%；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154,584 仟元，較 2024 年的新台幣 39,082 仟元，增加 295.54%。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部份

2025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新台幣 9,192,823 仟元，較 2024 年的新台幣 9,870,862 仟元，減少 6.87%。主要原因係公司 2025 年度積極推動產品結構轉型，策略性縮減低毛利之業務，轉而集中資源深耕高附加價值產品線。

(二) 營業支出部份

2025 年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358,091 仟元，相較於 2024 年的新台幣 349,489 仟元，增加 8,602 仟元（2.46%）。

五、獲利能力分析

(一) 受 2025 年全球記憶體及儲存裝置市場供需結構性失衡影響，三大記憶體廠優先將產能轉向高頻寬記憶體（HBM）及 AI 伺服器應用，導致傳統消費級 DRAM 及 NAND Flash 供給吃緊，價格全年持續走揚。與此同時，AI、雲端儲存與大量資料應用的推動下，對高容量 HDD 的需求大增，硬碟價格於 2025 年第四季亦同步上漲，記憶體與 HDD 產品售價雙雙走高。

(二) AI 伺服器與資料儲存相關需求持續擴大。本公司順應此一趨勢，持續深化企業級 HDD 及高階記憶體相關產品佈局，積極拓展高毛利產品佔比。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電子通路業，故無研究發展計劃。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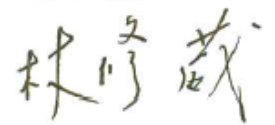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辛郁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修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為 100% 持股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

114 年 12 月 31 日

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背保內容	保證額度
富基香港	子公司 100%持股	華南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共用)	TWD 500,000,000
		臺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占用)	USD 8,500,000
		合作金庫-短期融資額度	USD 3,000,000
		兆豐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占用)	USD 15,000,000
		第一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共用)	USD 18,700,000
		中信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USD 6,500,000
		彰化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占用)	USD 3,000,000
		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保證)	TWD 196,000,000
富盛電通	子公司 100%持股	華南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TWD 50,000,000
		兆豐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TWD 30,000,000
		第一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TWD 55,000,000
富基越南	子公司 100%持股	兆豐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USD 500,000
		第一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USD 500,0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基電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基電通集團主要從事資訊商品及電子元件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自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已按銷售條款完成履約義務、評估富基電通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基電通集團係資訊商品及電子元件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富基電通集團之存貨跌價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基電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基電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基電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基電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簡 恩 娟
辛 郁 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71,046	18	963,382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423,316	26	1,233,070	2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19,413	39	1,272,981	2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03,956	39	1,802,442	3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六(四))	102,171	2	53,7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43,767	3	210,748	5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三))	912,524	17	1,322,763	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776	2	11,712	-
1410	預付款項	219,990	4	84,30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591	-	18,7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六(九)及八)	360,563	6	412,369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2,213	-	11,187	-
		4,685,707	86	4,109,597	8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5,344	-	12,225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5,735	1	29,15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472	-	5,626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89,378	1	76,19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51,828	12	661,694	14			3,898,076	72	3,405,443	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9,260	1	44,672	1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7,687	-	4,72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454,658	8	515,394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8,052	1	33,2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五))	21,386	-	27,8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92	-	22,2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9,296	1	35,665	1
		760,391	14	772,218	16			505,340	9	578,920	12
								4,403,416	81	3,984,363	82
						負債總計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股本	590,027	11	551,427	1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	106,834	2	106,834	2
						3300	保留盈餘	340,698	6	224,714	5
						3400	其他權益	5,123	-	14,477	-
							權益總計	1,042,682	19	897,452	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46,098	100	4,881,815	100
	資產總計	\$ 5,446,098	100	4,881,815	100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9,192,823	100	9,870,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u>8,554,300</u>	<u>93</u>	<u>9,440,932</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638,523	7	429,930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7,107	2	204,016	2
6200	管理費用	169,479	2	149,72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u>1,505</u>	<u>-</u>	<u>(4,252)</u>	<u>-</u>
		<u>358,091</u>	<u>4</u>	<u>349,489</u>	<u>4</u>
	營業淨利	<u>280,432</u>	<u>3</u>	<u>80,441</u>	<u>-</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	(63,874)	(1)	(78,389)	-
7100	利息收入	13,416	-	16,19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8,867)	-	32,4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54)	-	(2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723</u>	<u>-</u>	<u>1,363</u>	<u>-</u>
		<u>(57,756)</u>	<u>(1)</u>	<u>(28,550)</u>	<u>-</u>
7900	稅前淨利	222,676	2	51,891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68,092</u>	<u>1</u>	<u>12,809</u>	<u>-</u>
8200	本期淨利	<u>154,584</u>	<u>1</u>	<u>39,08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92)	-	19,05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2,338</u>	<u>-</u>	<u>(3,81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354)</u>	<u>-</u>	<u>15,24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354)</u>	<u>-</u>	<u>15,24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5,230</u>	<u>1</u>	<u>\$ 54,324</u>	<u>-</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62</u>		<u>0.6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61</u>		<u>0.6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8,368	106,320	66,445	-	173,074	239,519	(765)	853,4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74	-	(6,07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65	(76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828)	(10,828)	-	(10,828)
普通股股票股利	43,059	-	-	-	(43,059)	(43,059)	-	-
	551,427	106,320	72,519	765	112,348	185,632	(765)	842,614
本期淨利	-	-	-	-	39,082	39,082	-	39,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242	15,2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82	39,082	15,242	54,3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14	-	-	-	-	-	514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1,427	106,834	72,519	765	151,430	224,714	14,477	897,4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08	-	(3,90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65)	765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600	-	-	-	(38,600)	(38,600)	-	-
	590,027	106,834	76,427	-	109,687	186,114	14,477	897,452
本期淨利	-	-	-	-	154,584	154,584	-	154,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354)	(9,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584	154,584	(9,354)	145,23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0,027	106,834	76,427	-	264,271	340,698	5,123	1,042,682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淑芝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2,676	51,8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025	21,505
攤銷費用	1,912	1,1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05	(4,252)
利息收入	(13,416)	(16,190)
財務成本	63,874	78,3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4	2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054	80,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47,062)	264,2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8,520)	(8,113)
存貨減少(增加)	410,239	(390,667)
預付款項增加	(135,685)	(3,76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0,912	(48,208)
	(550,116)	(186,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01,514	665,24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5,899)	34,0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81)	3,207
負債準備減少	(7,122)	(9,543)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13,184	(8,860)
	234,796	684,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5,320)	497,563
調整項目合計	(239,266)	578,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590)	630,222
收取之利息	13,562	16,122
支付之利息	(64,956)	(79,037)
支付之所得稅	(14,813)	(38,0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797)	529,2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1)	(5,232)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0,523)	139,4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96	(1,292)
取得無形資產	(3,697)	(6,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925)	126,0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0,246	(688,962)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153)	(33,920)
租賃本金償還	(11,402)	(11,416)
發放現金股利	-	(10,8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691	(720,1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05)	21,2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64	(43,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3,382	1,007,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1,046	963,3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商品及電子元件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自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已按銷售合約之條款完成履約義務、評估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係資訊商品及電子元件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跌價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S	445,343	13	526,709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S	922,175	27	945,248	3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611,831	18	540,412	1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599,636	18	447,29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六(四)、七及八)		69,645	2	56,5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140,540	4	154,154	5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三))		657,275	20	528,219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2,805	1	8,922	-
1410	預付款項		80,391	2	71,63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591	-	18,7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六(九)及八)		243,938	7	238,126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9,000	-	8,552	-
			2,108,423	62	1,961,640	6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221	-	1,387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38,446	16	386,017	1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5,735	1	28,0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51,274	19	660,425	2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69,768	2	27,39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3,458	1	38,446	1				1,833,471	53	1,639,741	53
1780	無形資產		7,687	-	4,72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454,658	14	490,394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8,052	1	33,2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五))		21,386	1	27,8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95	1	18,27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26,585	1	31,986	1
			1,284,212	38	1,141,125	37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13,853	-	15,331	-
資產總計													
		S	3,392,635	100	3,102,765	100	負債總計			516,482	16	565,572	18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590,027	17	551,427	18
							3200	資本公積		106,834	3	106,834	3
							3300	保留盈餘		340,698	11	224,714	7
							3400	其他權益		5,123	-	14,477	1
權益總計													
										1,042,682	31	897,452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S	3,392,635	100	3,102,765	100			S	3,392,635	100	3,102,765	100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915,143	100	5,882,4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3,612,086	92	5,598,366	95
5900 營業毛利	303,057	8	284,119	5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76	-	(74)	-
	303,133	8	284,045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4,530	4	147,656	2
6200 管理費用	98,463	2	108,01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3,755	-	1,459	-
	246,748	6	257,131	4
6900 營業淨利	56,385	2	26,914	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	(35,332)	(1)	(40,266)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5,003	-	6,350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8,466)	-	32,38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70,410	4	22,2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	4,415	-	2,537	-
	136,030	3	23,289	-
7900 稅前淨利	192,415	5	50,20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7,831	1	11,121	-
8200 本期淨利	154,584	4	39,082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92)	-	19,0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338	-	(3,810)	-
	(9,354)	-	15,2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354)	-	15,2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230	4	\$ 54,324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62		\$ 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61		\$ 0.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8,368	106,320	66,445	-	173,074	239,519	(765)	853,4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74	-	(6,07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65	(76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828)	(10,828)	-	(10,828)
普通股股票股利	43,059	-	-	-	(43,059)	(43,059)	-	-
	551,427	106,320	72,519	765	112,348	185,632	(765)	842,614
本期淨利	-	-	-	-	39,082	39,082	-	39,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242	15,2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82	39,082	15,242	54,3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14	-	-	-	-	-	514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1,427	106,834	72,519	765	151,430	224,714	14,477	897,4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08	-	(3,90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65)	765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600	-	-	-	(38,600)	(38,600)	-	-
	590,027	106,834	76,427	-	109,687	186,114	14,477	897,452
本期淨利	-	-	-	-	154,584	154,584	-	154,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354)	(9,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584	154,584	(9,354)	145,23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0,027	106,834	76,427	-	264,271	340,698	5,123	1,042,6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415	50,2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629	17,903
攤銷費用	1,912	1,1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755	1,459
利息收入	(5,003)	(6,350)
利息費用	35,332	40,266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0,410)	(22,287)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6)	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861)	32,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5,174)	28,86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771	(11,970)
存貨(增加)減少	(129,056)	263,561
預付款項增加	(8,752)	(26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75	(2,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1,936)	277,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52,340	36,94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2,725)	35,801
負債準備減少	(7,122)	(9,5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4	(6,725)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42,370	(10,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697	45,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239)	323,486
調整項目合計	(172,100)	355,6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15	405,870
收取之利息	4,724	6,289
收取之股利	-	3,693
支付之利息	(34,508)	(41,059)
支付之所得稅	(12,901)	(32,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370)	342,6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2)	(4,662)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9,087)	86,35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04	(1,983)
取得無形資產	(3,697)	(6,894)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7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337)	72,8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3,073)	(372,601)
償還長期借款	(28,072)	(32,65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287	-
租賃本金償還	(8,801)	(8,742)
發放現金股利	-	(10,8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59)	(424,8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366)	(9,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709	536,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5,343	526,7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687,95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4,584,475
減：法定盈餘公積	15,458,448
含前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48,813,981
分配項目	
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0.500元)	29,501,332
股利-股票股利 (每股配發 1.858元)	109,626,9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685,699

附註：

員工酬勞1%	2,004,328
董事酬勞3%	6,012,983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為配合本公司上市櫃時程規劃，故修訂相關條文。
- 二、為增加公司分派盈餘之彈性，爰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增列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作為盈餘分派之方式。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u>其中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 2%，</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但提撥數額不高於 8%，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但提撥數額不高於 8%，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u>，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u>，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	(以上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	(以上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G801010 倉儲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為壹億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收買之股份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七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得另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及公司法197之1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應將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人，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方式。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依公司法第 203 條或第 203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未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出席以一人受一委託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則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之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但提撥數額不高於 8%，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作業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連芳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六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等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十三、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四、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115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楊連芳	113.06.27	333,487	0.66%	387,054	0.66%
董事	皓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芝	113.06.27	7,106,794	13.98%	8,248,350	13.98%
董事	蔡競明	113.06.27	576,411	1.13%	668,999	1.13%
董事	張永尚	113.06.27	854,400	1.68%	991,640	1.68%
董事	羅振隆	113.06.27	566,535	1.11%	658,536	1.12%
董事	鄧建中	113.06.27	448,957	0.88%	521,071	0.88%
獨立董事	林修葳	113.06.2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任 威	113.06.2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吳燕秋	113.06.27	0	0.00%	0	0.00%
合計			9,886,584	19.45%	11,475,650	19.45%

113 年 06 月 27 日發行總股份：50,836,800 股

114 年 04 月 22 日發行總股份：55,142,677 股

115 年 04 月 26 日發行總股份：59,002,664 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4,720,213 股，截至 115 年 04 月 26 日止持有 11,475,650 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